

其他事項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 聯絡人：林專員
- (四) 電話：02-77366797
- (五) 傳真：02-23976941
- (六) 電子郵件：kate-0704@mail.moe.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預告後無重大修正。

(二)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外界無相關意見。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教育部過往多以函釋及行政指導方式引導學校建立產學合作及實習機制，惟仍缺乏強制性及明確性，爰本辦法並無其他適當替代方案。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1. 依教育部定期調查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情形，除瞭解學校實習機構數量，以及參照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及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比對現行實習機構違反本辦法實習機構法定條件情形。
2. 參照教育部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作為本辦法修正參考依據。
3. 依教育部定期調查學校協助學生辦理校外實習傷害保險數據，推估學校未來所需增加保費成本。

¹ 格式說明：

- (1) 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
- (2)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